

科研院所税务管理现状及税务会计建设构想

王 茜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兰州 730000)

【摘要】 本文结合笔者所在科研单位的实际业务,从税务会计师的职业定位出发,分析科研院所单位目前在税务会计师工作模式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加强税务会计建设的办法思路。

【关键词】 科研院所税务管理 税务会计师职业定位 税务会计建设

税务会计师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进行核算和监督,以及税务统筹管理、税务检查、纳税筹划等一系列与税务相关的税务工作,以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企业税务会计专职岗位和专业会计人才。

随着国家预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科研院所在资金的来源渠道、运作方式以及内部运行机制等方面呈现出了复杂性和多样性。除了国家财政预算资金拨款之外,通过业务拓展争取到的各种横向经费规模日渐扩大,各种涉税业务越来越广泛,这些变化和发展也为税务会计师在科研院所发挥作用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本文将从科研院所的具体科研业务、财务管理与业务核算三个方面来分析税务会计师在当前的运作模式下所遇到的一些问题和困惑,进而提出科研院所税务会计师的岗位建设及工作要求等构想。

一、科研院所财务管理体制简况

1. 经费来源渠道及种类。

(1) 财政预算资金。研究所的机构运行费、基本科研经费等基本支出项目、国家各部委立项批复的一些国家项目研究经费,以及从其他国拨资金分解承担的一些子课题项目经费等属于财政预算资金。目前这部分资金在科研院所的资金来源中占大部分,就笔者所在的科研单位来说,资金量达 16 392.70 万元,占全部资金量 65%。这部分是不涉税的,需要按照预算和各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2) 不同渠道争取的各类横向经费。包括:①与企业横向技术联合,争取到的企业委托的各种横向科研项目经费;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横向技术收入;③核心期刊出版发行相关的版面费、期刊发行收入;④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收入;⑤各项经营性收入,目前的经营性收入仅限于房租收入。

2. 目前的资金压力与矛盾。随着我国科技经费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研究所的整体运行模式逐步转向以课题为主导的管理模式,课题经费的管理也随之发生变化。科研课题经

费一部分依靠财政拨款,另一部分由课题承担单位按该课题总经费的一定比例进行自筹。这样,造成了研究所单方面要承担定期的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的绩效考评的压力。

笔者认为,为了更积极有效地拓展研究所的可持续发展空间,除了不断积极申请国家财政资金的支持外,应进一步理顺体制,借鉴现代企业的运行机制,发挥事业单位能够开展经营活动的职能,大力发展开发转化、成果推广,将技术转化成产品,多渠道、全方位向经营化发展,以争取更充裕的资金流为研究所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硬件和软件上的资金支持,以及为员工谋取更好的相关福利,为教育等各项配套建设提供资金,让更多的人为研究所的发展创造效益。

二、现有体制下税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与潜在风险

1. 领导决策层对财务管理及税务管理重视不够。

(1) 决策层重视不够。重科研,轻管理。领导决策层对财务管理及税务管理在研究所的整个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运作模式与真正的价值了解不深。单位领导大多都是搞科研出身,较多关注的是科研业务方面的问题,财务管理方面也只是更多的关注经费在不同课题组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比如年度内经费大概的开支去向,经费开支过程中的审批等。

(2) 缺乏科学系统的架构布局。领导层缺乏一个系统的管理架构的布局,并没有认识到各个不同职能部门之间的业务分工、协作、内部控制等是一个完整的链条。而这一链条是贯穿于科研活动始终的,是无形中为研究所创造价值和化解风险的减压器。领导层没有意识到这一链条的重要性,使得整个研究所科研业务、管理部门、科研业务单位内部不同课题组之间存在业务链条断裂,科研业务流与资金流、票据流达不成一致,从而产生隐形的涉税风险。

2. 缺少全过程的税务管理与纳税筹划。科研业务部门与管理部门相互衔接不够,缺乏有效的全过程的事前纳税筹划分析、法律风险评估,以及具体的纳税筹划实施等。

这一不足在横向争取经费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由于整个研究所缺乏一个完整的各部门分工配合、相互约束的管理链条架构,加之各个不同课题组的学科方向的不同,使得课题组组成了独立的主体,在对外签订横向合作合同、协议时,各自

为政,既无相关的法律顾问对于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给予法律专业方面的建议与规划,又无相关的财务和税务会计对于该项合同需要进行的项目预算、涉及的税收等问题做出合理的分析与筹划。还有,对外争取经费成为不同课题组独立完成的事件,而其中的账务处理还需要财务部门来善后。仅就财务部门而言,在这一经济业务链条当中一直处在被动的末端,不仅无法事前来规避化解纳税风险,反而要在事后承担许多风险。具体来说,由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享受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务处定期要去科技厅和税务局做“四技收入”的免税备案手续,而上述情况就是因为没有相关财务、税务会计的参与而形成许多存在风险的合同,有些就不符合减免税备案的要求,也不符合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这时研究所就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开具相应的发票。这无疑是将风险和难题留给了处于被动地位的财务部门。

3. 没有专门的税务管理部门或专门的税务会计岗位。目前的状况是财务处作为一个职能部门,负责全所的经济业务核算,业务量很大,人员却很少,基本上都是一人兼任好几项工作,涉税业务也是由财务人员兼任,工作还仅停留在只负责平时的发票开具、每月去税务局报税,以及定期去科技厅税务局做“四技收入”的减免税报备工作。而会计核算做账又由其他人员来完成,这种模式下,表面看来有税务会计,但实际上税务会计不办税,其工作没有真正渗透到日常的经济业务的核算当中,做账的只管做账不操心税,管税的不了解账务的详细情况。在财务处内部就存在财务和税务脱节的现象。

4. 信息的不对称隐含了涉税风险。

(1)与外界的信息不对称。表现为:①税务人员对于外界税收法规的最新变化缺乏敏锐度;②因业务素质与能力的限制,降低了税务会计对业务相关税收法规的融通能力;③内部的不合理分工使得各部门相互之间工作内容不了解,工作积极性受到限制,不能积极主动地通过各种渠道去获取相关的税法信息;④办税人员缺乏各种税收法规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机会。

(2)内部信息的不对称性。表现为:①业务部门与财务、税务人员信息不对称;②财务、税务人员之间信息不对称。

5. 税务会计核算过于简单。

(1)涉税业务没有单独进行税务会计核算。日常业务的税务会计核算仅依照事业会计制度,将涉税的金额在“应交税费”各明细科目下简单归集。纳税申报的资料基础只来源于会计账面的“应交税费”的各明细科目。税务管理尚未拓宽,仅限于:办税人员每月根据会计账面余额填制纳税申报表;去税务局申报纳税;日常发票的管理;去税务局和科技厅进行“四技收入”享受营业税免税的合同报批工作。

(2)涉税收入和成本核算不够明晰。①争取的横向经费按渠道可分为:技术转让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咨询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没有按照相应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根据不同承担课题全部记入核算课题经费收入:“合同预收款”科目当中,相对应的成本全部在“科研成本”科目下反映。②期刊发行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成本核算没有完全配比。由于这些涉税收入和成本费用没有严格地划分和配比核算,导致在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以及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面,造成了无法合理正确计算计税依据或本应能够合理匹配扣除的费用得不到合理扣除,从而增加了税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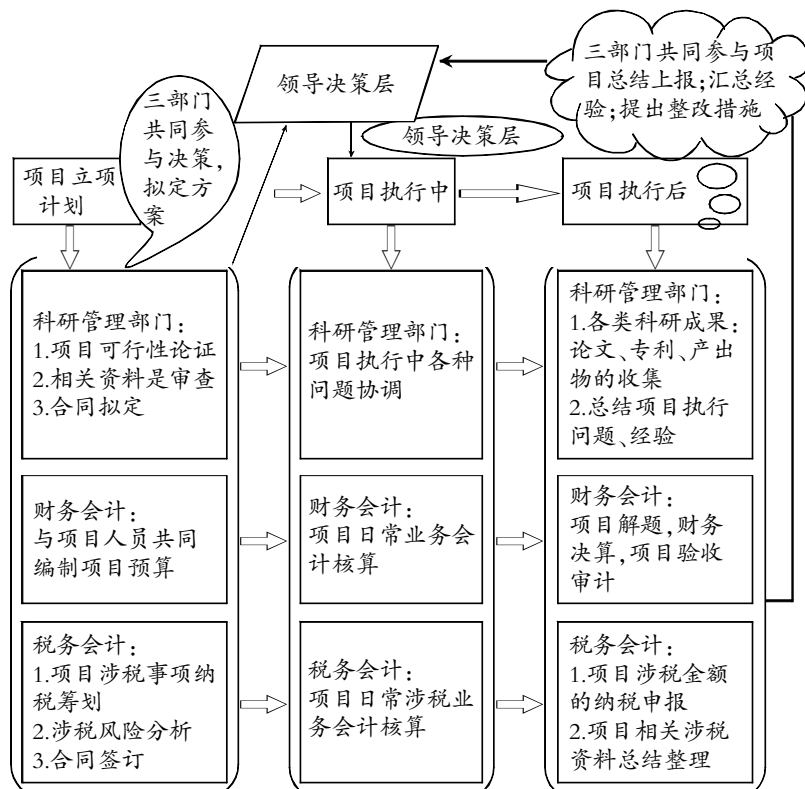
三、科研院所税务会计建设构想

1. 构建完善的税务管理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税务管理是一个涉及单位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工程,我们应该从以下方面来进行完善:

(1)管理层重视并有效组织、梳理现有管理架构布局,设置专门的税务管理部门或者专职税务管理人员。

(2)理清业务流程,让科研、管理各部门在业务流程上形成:其一,能够在事前有效协调,在业务层面和税务层面能够协调配合,提出既符合业务需求又能对项目运行做到合理纳税筹划,尽可能规避涉税风险,提高效益的事前筹划的流程。其二,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于项目进展由业务和税务双方合力跟进,随时解决进行过程中的涉税问题。其三,项目结束后,由专职税务人员对所有的涉税业务进行梳理、归纳,比如相关政策的归纳整理、筹划方案的规整、分析、改进措施等。

笔者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对本单位税务管理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进行了设计,如下图所示(该图仅以科研项目涉税流程为例)。



2. 加强日常业务的税务会计核算。重视日常业务的税务管理与核算,专职税务管理人员应积极有效地多渠道获取最新的税收政策法规,在财务会计核算的基础上,从财务会计专业的角度对各项业务进行专门的税务会计核算。理清各项业务在税法角度下的计税依据、相关的收入与扣除费用额、纳税时限等。这样形成的税务处理从体系、数据完整性和税法的遵从性等方面来看都极具价值,为夯实税务核算基础以及应对税务稽查提供有力支持。

3. 多角度做好纳税筹划工作。在研究所对外争取经费压力越来越大的情况下,节省成本的主要途径除了传统的节流方式外,很重要的一项措施就是纳税筹划。全方位做好纳税筹划工作也会创造较大的价值。

(1)深刻了解业务和管理架构与经营范围。做好纳税筹划必须对整个研究所的业务架构、管理架构、业务范围,以及经营范围有详细的了解和掌握。

(2)领会管理层意图做好纳税筹划方案。对于重大决策事项要有畅通的渠道,及时了解和领会管理层的意图有助于做出好的纳税筹划方案,比如:法律的允许框架内,内部管理政策制度设计,涉税风险,不同方案下不同的税收利益和损失的合理估计,涉及的不同税种之间的筹划,注册地的选择、组织形式的选择、行业的选择、资产和设备的选择、人员的选择等等。做出合理筹划并向管理层以及各个相关联的业务和管理部门做好筹划建议与协调,这是有效纳税筹划的基础。

(3)做好分税种的纳税筹划。现有业务结构下,不同业务范围涉及的不同税种,主要有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企业所得税。本文主要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的角度进行纳税筹划分析:①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除了工资薪金外,有事业单位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等,还有许多代扣代缴的,比如:专家评审费、稿酬所得等采用何种方式发放可以节税,需要很好地进行筹划。②营业税纳税筹划。由于可以享受“四技收入”的相关方面的税收优惠,除要进一步理清现有的业务流程外,还要从不同渠道争取不同性质的横向经费,做到从对外签订合作意向框架和合同签订开始,到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涉及的营业税等各项税种进行纳税筹划,充分分析涉及的纳税风险。

(4)日常业务的纳税筹划。规范使用票据,减少票据涉税风险。日常业务中许多课题经费来源渠道多样化、复杂化,在财政收费票据、服务发票的开具范围和项目上要严格合理区分,按照相关的财政、税务的票据开具范围规定合理正确地使用,避免票据的含糊使用。票据不能仅依据科研人员的要求来开具,而应将相关的规定及时传递给科研业务人员,在沟通协调的基础上严格使用票据,减少票据的涉税风险。

做好业务类型的纳税筹划。对外出版学术期刊等涉及营业税的也要在收入的时间、营业额、减免税方面合理进行纳税筹划。还要做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要细化各种收入的核算,将能享受各种税收优惠的收入,比如“四技收入”、“科技成

果转化收入”、“试制产品收入”、“学术活动收入等”分开核算,使这些减、免税收入和科研课题的财政拨款收入区分开来。拓宽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的渠道,合理配比各项成本费用,增加可税前抵扣的成本项目和金额,进而做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降低税负,节约研究所的货币资金。

4. 加强专门税务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加强专门税务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及时掌握、系统收集与整理国家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使税务管理人员能将最新、最适用的法规及专业技能运用到研究所的各项涉税业务和各个链条当中,使税务会计这一岗位发挥出为研究所提供系统全面地税务核算、纳税筹划、税务管理、应对税务稽查的作用。

5. 熟悉了解并从容应对税务稽查。虽然目前研究所仅仅接受为数不多的一些税务局的日常检查,但这不表明研究所不需要重视税务稽查工作。随着国家不同方面的监管力度的加强,税务稽查的管理力度明显地在不断加强。科研院所所有涉税业务同样有被稽查的可能,因此应做好接受稽查的准备工作,主要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充分了解稽查的各项规程。详细了解掌握国家有关税收稽查的各项法规政策,了解税务稽查、审理的工作规程和内容。结合研究所实际,做到对稽查的目的和定性有明确的认识。

(2)做好稽查的充分准备。熟悉了解稽查的工作流程,充分准备资料,提前部署安排、分工,对稽查过程中的各项可能的工作统一部署,在单位内部先协调好,确定需要提供的文书、账证资料,充分做好查前准备工作。

(3)积极配合税务稽查。把握稽查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沟通技巧,明白自身权利和义务也很重要,务必做好。发现问题出现争议时,积极争取法律、税收等各方面专家的相关专业服务,合理有效地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加强税务师岗位建设,对新时期、新形势下强化企事业单位在依法纳税、维护合法权益、规避税务风险、提高税务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涉税处理和应变能力将会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它在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单位竞争力、维护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国家税收环境健康发展、合理合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方面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税务师这一岗位渗透到单位的涉税业务的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纳税筹划、税务稽查方方面面。我们应该在理论框架指导之下,在单位日常的各项经济业务当中,结合具体业务并以专业、审慎的态度不断钻研,切实将理论运用于各项业务的操作当中,充分发挥税务师的积极作用。

本文结合笔者所在科研院所的现有的税务会计实际情况作了一些浅显的分析,并提出了一些看法和建议,希望能够为更多专家和同行提供一点借鉴。

主要参考文献

吴新联.税务稽查与案例分析.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